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盤立文 紀錄：劉宗銘

出 席：許坤田、王梅馨、黃德賢、朱俊雄、沈濟民、黃怡騰
、逢紹峰、劉振陞、紀慶輝、周威良、陳希佳、高文
琦、李志澄

列 席：黃細明、蔡淑儀、林雪姿、冀凱倩

請 假：林美倫、陳明正、林宜君、蔡慧玲、陳勵新、謝天仁
、鍾則良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161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 160 次會議紀錄：

主席宣佈：各位委員對第 160 次會議紀錄無異議，紀
錄確定。

二、第 16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宣佈：洽悉。

三、重要文件報告：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謹擬具臺北市第4屆市長、第10屆市議員及第10屆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表乙份，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二、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按所分配責任區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另駐會委員之許委員坤田代表參加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端正選風執行會報。林委員美倫代表參加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端正選風執行會報。

辦法：俟通過後即分函台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本市十二區公所、十四區戶政事務所及十四警察分局查照，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95年10月11日上午10時50分。